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88
9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4)通过)

48/18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表示支援因自然灾害而遭受严重人命及物质和经济损失的所有国家，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以及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在其附件中大会要求从实质方面改进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援助，该决议导致成立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49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于1994年召开一次各国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代表世界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关于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第1993/328号决定，

认识到减灾十年对于改善一般的紧急情况管理和国家一级备灾减灾能力的建设，可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各专业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科技学会、人道团体和投资机构，均可在实施减灾十年的方案及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4-12188

审议了减灾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世界会议12点行动计划,¹
还审议了秘书长为了指导如何继续实施减灾十年的工作以及有效地筹备和召开
世界会议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预防灾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点已在联合国环境与发
展会议上确认,并已被《21世纪议程》第7章F节²所考虑,

深信每个国家对保护其人民、基础设施及其它国民资产不受自然灾害影响负有
主要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减灾十年的报告,³其中载有,除其他外,减灾十年科学和技
术委员会的第二份年度报告,⁴

1. 赞扬已采取主动减少其脆弱性的易受灾国家,鼓励这些国家在国际减少自
然灾害十年期间在社会经济方面继续施行减轻自然灾害政策,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
术委员会所确定的减灾进展指标,⁵并鼓励这些国家在减灾十年框架内谋求区域合作
的各种可能;

2. 鼓励减灾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其向秘书长提供的意见为基础,个
别地和以小组形式,积极着手增加公众对减灾潜力的了解,并向政府、国际筹资机构
及其它供资组织、以及商业界募集对减灾十年活动的支助;

¹ A/48/219-E/1993/97,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
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附件二。

³ A/48/219-E/1993/97和Add.1。

⁴ A/48/219/Add.1-E/1993/97/Add.1,附件。

⁵ 见A/46/266/Add.1-E/1991/106/Add.1,附件二,第四.A节。

3. 赞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1992年所完成的工作,并赞同它关于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4. 吁请会员国及减灾十年的所有其他参加者积极参与对包括减灾十年秘书处活动在内的各项减灾十年活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5. 吁请减灾十年秘书处已成为其一个组成部分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更紧密地联合各种备灾减灾的业务工作和宣传努力,从而为顺利实现减灾十年的目的和目标铺平道路;

6. 决定于1994年召开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其目标如下:

(a) 审查减灾十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成就;

(b) 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

(c) 交换减灾十年方案和政策实施情况的资料;

(d) 提高对减灾政策重要性的认识;

7. 深为赞赏地接受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减灾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决定于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减灾会议;

8. 决定成立一个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根据减灾十年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在同东道国协商后,最迟在1994年3月以前在日内瓦举行为期5天的会议,审查减灾会议的组织事务和实质性筹备工作、批准减灾会议的工作方案,建议由减灾会议通过采用的议事规则;

9. 请减灾十年秘书处担任减灾会议的秘书处,在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厅处的全力支持下,同东道国政府和减灾会议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协调各项筹备活动;

10. 认识到减灾会议获得广泛和多学科参与的重要性,并为此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科学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减灾会议;

11. 吁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减灾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特别是:

(a) 在减灾十年部门间全国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国家和地方的灾害与风险进

行有系统的评估；

(b) 举办多学科的国家 and 区域会议及技术性会议，确保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在区域合作的框架内的全部潜能，包括其科技能力，都被充分用来减少灾害；

(c) 编制向会议提出的全面进度报告和进一步行动的计划；

12. 吁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减灾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赞扬那些按照减灾十年的公开性和参与性原则负责在减灾会议期间筹设技术委员会的组织；

13. 决定减灾会议的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的经费应在对已拟订方案活动无不良影响的情况下由现有的预算资源以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所得自愿捐款拨付；

14. 请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筹备和举行减灾会议所需要的额外活动；

15. 深切感谢慷慨支持减灾十年活动的国家，它们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科技知识、发展和实施创新的减灾项目以及担任对减灾十年具有重要性的活动或会议的东道国；

16. 又深切感谢那些积极参与实现减灾十年各项目和工作过程的全国委员会和联络中心；

17.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框架》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结果。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